

协议编号：

麻袋平台债权转让协议

本麻袋平台债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债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债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丙方：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麻袋平台”运营主体）

鉴于：

1、甲方有意向通过在丙方运营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及APP客户端、（以下称“麻袋平台”或“平台”）向乙方转让债权，且乙方拟通过麻袋平台受让前述债权；甲乙双方已在麻袋平台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且乙方银行存管账户的余额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如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转让债权信息

1.1 甲方同意将其通过麻袋平台撮合形成的有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债权。债权初始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原始本金总金额	

年利率	
原借款期限	
还款日（首期还款日除外）	
首期还款日	
甲方加入金额	
甲方首期应收本息金额	
甲方中间期应收本息金额	
甲方最后一期应收本息金额	

备注：上述要素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已签署的《麻袋平台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2 标的债权转让信息

甲方初始债权价值	
甲方债权已还款期数	
债权转让日	
剩余还款期数	
甲方剩余债权价值	
转让价格	
债权转让服务费	

备注：甲方剩余债权价值即甲方转让价格，为该笔债权转让日的剩余未还本金金额与当期该笔债权的应计利息之和。应计利息采用“实际天数法”规则来计算，即：

$$\text{应计利息} = (\text{债权转让日与上期还款日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 \text{当期利息金额} / (\text{本期还款日与上期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二、债权转让流程

2.1 甲方同意按照麻袋平台的转让规则，一次性全部转让自己持有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中所列示的债权，并承诺向麻袋平台支付债权转让服务费，债权转让服务费在债权转让成交后从【债权转让支付价款】中扣除，债权转让服务费具体金额为甲方债权转让价格的【5%】。甲方通过丙方智能辅助投标系统自动匹配持有的债权，且授权丙方代为办理债权转让服务的，免收债权转让服务费。

2.2 丙方将甲方转让标的债权的招标信息发布在麻袋平台，乙方同意按照麻袋平台的转让规则，在确认订立本协议后，通过在线点击确认方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成立生效，债权转让成交。如丙方上线电子签名系统的，则各方同意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协议，并对以电子签名形式签订的协议不持有任何异议。

2.3 完成第2.2条流程后,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麻袋平台合作的存管银行将转让价款由乙方银行存管账户划转至甲方银行存管账户,并将丙方应收取的债权转让服务费划付至丙方账户。甲乙双方知晓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划转事项均由银行或丙方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丙方不对资金划转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到账时间等)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三、协议的效力

自标的债权转让成功之日(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对标的债权享有任何权利。乙方自标的债权转让成功之日起,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继甲方与标的债权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出借人的全部权利,并同意遵守《借款协议》项下对出借人的全部条款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声明、保证及授权

4.1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购买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承诺放弃使用上述资金所带来的利息等收益。如给借款人、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2 甲乙双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与标的债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依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

4.3 本协议涉及的转让价款、服务费用的支付,及其他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以及其分别与麻袋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履行。

4.4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将债权转让通知以站内信形式发送至借款人在麻袋平台的注册账户,各方同意,站内信发送完成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4.5 乙方承诺已完全理解并知悉《借款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乙方为麻袋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麻袋平台注册用户身份;保证其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同时保证已充分了解本协议项下债权的基本情况 & 风险特征,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且愿意自行承担因债权受让产生的本金或收益损失。

4.6 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签署本协议时,丙方已就本协议可能发生的风险向甲方、乙方进行充分、必要的披露和提示,如甲方、乙方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之处,有权通过丙方披露的联系方式与丙方取得联系,进一步进行了解。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即表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有能力承受本协议可能发生的风险,否则乙方应立即终止债权受让行为。

4.7 乙方应当如实履行下列义务:

(1) 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2) 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乙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3) 自行或通过丙方披露信息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涉的信贷风险及乙方的信息、信用状况、借款用途等信息，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4) 自行承担受让债权可能产生的资金损失；

(5) 借贷合同、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8 甲方、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麻袋平台为本协议项下之目的使用其提供或麻袋平台合法取得的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等。

五、税费的承担

5.1 除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费。

5.2 因处置标的债权而产生的所有税费适用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文件的约定。

六、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方式为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在麻袋平台留存的手机号码；麻袋平台账户站内信。

(2)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上述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4) 任何一方按以上确认的方式进行送达，但因类似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等文件未能被对方接受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因被送达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b. 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协议书面通知的；

c. 被送达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站内信推送形式送达的，以推送完成之日为送达之日。

(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七、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7.2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与保证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9.2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甲乙丙三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签署地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

十、其他

10.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麻袋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知悉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协议内容。丙方将采用在麻袋平台公示的方式通知该等修改、增加或删除，一经公示，即视为已经通知甲乙双方。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变更后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则视为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各类规则（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且承诺遵守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甲乙双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麻袋平台服务，丙方保留中止、终止或限制甲乙双方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权利，但该等终止、中止或限制行为并不豁免甲乙双方在麻袋平台已经进行的交易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在使用麻袋平台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麻袋平台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

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0.2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本协议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电子文本信息。

10.4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定义外，本协议项下的用语和定义应具有麻袋平台服务协议及其有关规则中定义的含义。若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